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簡字第2197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 告 羅作聘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08 偵字第101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**主 文**

10 羅作聘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
11 元折算壹日。

12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
1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4 **事實及理由**

15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3行「吳蕙宇」更正
16 為「陳俊凱」；證據方面「告訴人吳蕙宇於警詢及偵查時之
17 指訴」更正為「告訴人代理人吳蕙宇於警詢及偵查時之指
18 訴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
19 附件）。

20 **二、論罪科刑**

21 (一)核被告羅作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22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
23 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
24 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
25 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
26 度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
27 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其所竊得之財物迄未返還於告訴
28 人陳俊凱，亦未適度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是其犯罪所生之危
29 害未獲任何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30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31 **三、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1萬4,0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**

據扣案，復無證據足認被告已返還或賠償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正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117號

被 告 羅作聘 (年籍詳卷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羅作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23日20時43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吉耐特數位娛樂館榮總店內，徒手竊取由吳蕙宇所管領之櫃檯內抽屜內現金新臺幣1萬4000元，得手後騎車離去。嗣店員吳蕙宇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吳蕙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(1)被告羅作聘於偵查時之自白。

05 (2)告訴人吳蕙宇於警詢及偵查時之指訴。

06 (3)監視器影像擷圖9張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致

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1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12 檢察官 林濬程